附件3

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
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省级牵头责任部门** | **省级责任部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促进源头  减量 | 省发展改革委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。 |
| 2 | 规范分类  投放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 省供销合作总社。 |
| 3 | 加强分类  收集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 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。 |
| 4 | 配套分类  运输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 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。 |
| 5 | 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| 省商务厅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。 |
| 6 | 规范收集处理有害垃圾 | 省生态环境厅 | 省供销合作总社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。 |
| 7 | 有效处理餐厨垃圾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 |
| 8 | 相对集中处理园林绿化垃圾和厨余垃圾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机关事务局。 |
| 9 | 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。 |
| 10 | 公共机构率先示范 | 省机关事务局 | 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 |
| 11 | 夯实学校教育基础 | 省教育厅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机关事务局。 |
| 12 | 开展青少年志愿活动 | 团省委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机关事务局。 |
| 13 | 动员家庭积极参与 | 省妇联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 |
| 14 | 建设示范片区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。 |
| 15 | 广泛宣传发动 | 省委宣传部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总工会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。 |
| 16 | 创新体制  机制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。 |
| 17 | 强化组织  保障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。 |
| 18 | 制定实施  方案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 省发展改革委。 |
| 19 | 落实资金  保障 | 省财政厅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机关事务局。 |
| 20 | 强化绩效  考评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绩效办、省委财经办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绩效办、省委财经办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文明办、省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分别负责。 |

注：地级城市、吉首市党委和政府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，做好上述工作。